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783號

原告 王瑞暖

被告 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被告間並沒有任何交集，並沒有到被告的修理廠或門市，也不知道修理費之情事；伊並沒住在戶籍地，被執行才知道這件事，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2536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始足當之。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許

01 而得延期清償等。另按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債權人竟聲請  
02 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僅係債務人得否  
03 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尚非得提起債務人  
04 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民事裁判可為參  
05 考。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係因被告以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592號確  
07 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系爭執  
08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係對以確定之判決  
09 為執行名義之系爭執行事件，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  
10 法需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1 生，始得為之，否則，於法並無理由。然依原告起訴狀記載  
12 之事實，乃爭執前揭執行名義於言詞辯論前之實體認定事  
13 實，顯非本件執行名義成立後始發生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  
14 之事由，是原告據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洵  
15 屬顯無理由，且已無從補正。又原告如係主張被告執以向本  
16 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判決，並未合法送達，故被告不得持  
17 之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惟參諸前揭說明，此僅係原告  
18 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而  
19 已，尚非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救濟，故原告依強制執行  
20 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亦與法未合，並無可  
21 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記載，  
23 已足認定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不合，堪認其訴在法律上  
24 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  
25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郭美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1 一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珩倩